

# 省际人口迁移中的老年人口

周 皓

**【提要】** 本文利用 1995 年北京市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在描述省际迁入或流入北京市的老年人口的人口学特征,并与北京市非迁移老年人口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应用 Logistic 回归,从家庭户层次对有老年人迁入的家庭户的部分特征对老年人迁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作者】** 周皓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

人口迁移与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社会最重要的两大人口问题,对于这两方面的问题已有许多的论述。但对于老年迁移人口,则至今未受到较高的重视。这种状况与迁移的老年人口不论是在迁移人口还是在老年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都较小有关。从人口迁移研究来说,更关注的是以青壮年的劳动力年龄人口为主的人口迁移;而从人口老龄化与老年问题的研究来看,老年迁移人口仅在老年人口中占极小的比例。但事实上,老年迁移人口本身可能由于无法同时迁移户籍而在迁入地被排除在制度保障之外,从而形成一个更为弱势的群体。

我们是否清楚地了解了老年迁移人口的状况? 迁移人口中的老年人口与非迁移人口的老年人口在人口学特征上是否存在着差异? 迁移的老年人口在迁入地的户类型上是以哪种类型为主? 不同的户类型、不同的户籍状况等条件下,迁移或流动的老年人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还尚不清楚。

另外,就人口迁移的研究单位而言,以往研究的分析层次总是集中在个人或者是宏观层面上。尽管我们不能否认,宏观的省际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个人特征的影响因素对于人口迁移的流量与流向的决定作用,但作为对人口迁移或流动起到重要影响作用的家庭户的各种特征,仍然未能被涉及,特别是对省际迁移中的老年人口而言。老年人的迁移或流动不同于劳动年龄人口的迁移与流动,他们的迁移原因更多的可能是来自于家庭因素,而并不是出于自身的发展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因此,如何从家庭户的层次来考察人口迁移与流动,特别是省际老年人的迁移与流动,不仅对于人口迁移的研究,而且对家庭户与人口老龄化的研究都将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用 1995 年北京市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迁入北京市的老年人口及其与迁入的家庭户特征之间的关系进行初步的研究。如果将北京市作为一个整体来说,那么市内迁移或流动的老年人并不影响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因此,下面笔者仅就外省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进行分析。

由于对于中国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在历来的研究中并未得出比较确切的结论,因此在行文之前,有必要对这两个概念作一界定。在本文中,所谓“迁移”系指户籍登记随着居住地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可与“永久性迁移”相对应;而“流动”则是户籍登记地未发生变化,与“暂时性迁移”相对应。

## 一、迁入集体户或家庭户的人口年龄结构

根据 1995 年北京市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可以得到迁移与流动人口的年龄结构。由表 1 中的数据可以清楚地看到,不论是在 1990 年之前迁入,还是在 1990 年以后迁入的被抚养人口中,迁入或流入到集体户中的人数都远小于迁入或流入到家庭户中的人数。1990 年以前迁入的人口

中,从外省流入到家庭户中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达255人;但流入到集体户中的仅10人。1990年以后迁入的人口中,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迁入到集体户中的人数总共才10人;其中,外省流入的老年人也仅仅只有7人。而同期流入到家庭户中的老年人则高达244人。不论是人数,还是比例,迁入到家庭户中的老年人都占绝对多数。这就说明老年人口的迁入主要是依托于“家庭”,而不是集体户。这部分老年人,是因为需要被照料而迁入到家庭户,还是因为其子女需要老年人来照顾整个家庭,特别是照顾低龄儿童呢?这种迁移的原因对于判断老年人的状况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作用。

从省际迁移与户籍状况来看,在1990年以后迁入或流入的275位老年人中,有244位老年人是“流动”家庭户,而户籍迁入家庭户的老年人仅有31人。非户籍迁移(即外省流入)的老年人几乎是户籍迁入的老年人数量的8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中国严格的户籍制度相关联。尽管老年人希望能够得到子女的照顾,同时从他们的主观愿望来看也肯定希望能够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事实上,由于目前的户籍迁移政策对于迁入的人口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如年龄、学历等),这批老年人无法达到这个“门槛”以实现户籍迁入。

表1 迁入到家庭户和集体户的迁移人口年龄结构

	人 数							比 例			北京市非迁移 人口年龄 结构(%)
	1990年前			1990年后				1990年前	1990年后		
	户籍 迁入	北京 流动	外省 流入	北京 户籍	北京 流动	外省 户籍	外省 流入	外省 流入	外省 户籍	外省 流入	
<b>家庭户</b>											
0~14	3 439	780	232	754	1 054	384	915	9.74	14.72	12.80	21.6
15~64	63 498	5 501	1 896	3 777	5 745	2 193	5 987	79.56	84.09	83.78	72.1
65+	10 366	506	255	219	350	31	244	10.70	1.19	3.41	6.3
总计	77 303	6 787	2 383	4 750	7 149	2 608	7 146				
<b>集体户</b>											
0~14	2	6	47	2	5	6	72	10.51	0.35	1.99	
15~64	1 373	54	390	2 062	155	1 721	3 531	87.25	99.65	97.81	
65+	9	6	10	1	2		7	2.24	0.00	0.19	
总计	1 384	66	447	2 065	162	1 727	3 610				

注:“家庭户”与“集体户”系指迁移人口迁入到北京的“家庭户”与“集体户”;“户籍迁入”指1990年以前户籍迁入人口;“北京流动”系指北京市内的流动人口;“外省流入”系指外省的流动人口;“北京户籍”系指北京市内的户籍迁移人口。

资料来源:1995年北京市1%抽样调查数据。

从比例来看,在所有迁入或流入北京市家庭户的老年人中,1990年以前流入的老年人占1990年以前外省流入人口的10.70%,这一比例远高于北京市老年人口的比例;而1990年以后外省户籍迁入的老年人仅占相应人口的1.19%;外省流入的老年人口则占3.41%,两个数据都低于北京市老年人口的比例。如果说人口迁移从总体上应该是有助于降低人口老龄化的水平,但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有必要予以修正。上述数据表明,长期滞留于北京市的人口将有可能提高北京市人口老龄化水平。据此推论,现在迁入或流入的人口则将有可能提高今后北京市人口老龄化水平,而且它只会将在将来一段时间以后出现。这也使我们在对待人口迁移,特别是对以“替代性迁移”解决城市人口老龄化问题时,应该予以充分的认识,切不可为解决现在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而带来今后更为严重的人口老龄化<sup>①</sup>。

① 涂肇庆、原新(2001)曾提出通过迁移人口来解决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以及快速老龄化问题。

仅从这些简单的总数与比例来看,对于那些在1990年以前流入北京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在北京居住了至少5年以上。而对于1990年以后才流入的老年人来说,他们中的一部分可能也会像那些1990年以前迁入的老年人一样,在北京生活更长的时间。这些事实上属于北京市人口一部分的老年人口目前的生活状况,则不得而知。但由于他们的户籍并未迁入北京市而在某些方面未能享受到与北京市其他老年人相同的待遇。因此,尽管这些老年人的数量和比例都极为有限,但关注迁移人口中的老年人的需求、保障,以及向他们提供服务等,仍然显得非常必要。

## 二、省际迁入老年人的人口学特征

### (一) 迁人的老年人口的性别结构

表2中性别比一行数据显示,1990年以前流入的和1990年以后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总体的性别比仅为62.8;这表明女性老年人的迁入比男性老年人要多得多。外省户籍迁入的老年人数量较少,而且男女性别上并没有太大的差异。但从外省流入的老年人口中以女性老年人为主,性别比仅为60左右。1990年以前流入的老年人的性别比为61.59;而1990年以后迁入的老年人性别比则为59.87。

如果将外省流入(包括1990年以前与以后)的老年人口性别比与北京市老年人口及北京市内迁移流动的老年人口相比,外省流入的老年人口的性别比例都显示得较低。相应的,1995年调查显示全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86.36<sup>①</sup>,高于外省流入老年人的性别比。

这些简单的数据及其对比表明,外省流入的老年人口以女性为主。究其原因,从性别的角度来看,男性老年人可能更倾向于较为独立,而女性老年人更希望能够有所依靠,这种依靠不仅可能是配偶,而且更有可能是子女。

### (二) 迁入或流入老年人与户主的关系

从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与户主的关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了解老年人的迁移动机。从表3可以看出,不论男性还是女性老年人口,都以前4种与户主关系为主,男性中前4种关系占全部的88.6%;而相应的女性则占87.51%。这种大致的状况与北京市老年人口基本相同。但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与户主的关系在性别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女性老年人口中,首先是以父母或岳父母的身分迁入或流入,两者占有所有女性老年人的60%以上;其次是以配偶的身分迁入,占有所有女性老年人口的15%左右;再次是作为户主迁入的女性老年人口,仅有37人,占有所有女性老年人口的11%。

而在男性老年迁移人口中,尽管仍然是以父母或岳父母的身分迁入或流入的最多,两者占有所有迁入的男性老年人口的42.6%;但作为户主迁入或流入的则处于第二位,其比例高达28.9%。由这两者的比例关系来看,同样也验证了上面提到的男性老年人更倾向于独立的说法。

再进一步,将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与户主的关系和北京市老年人口相比较,可以发现:

1. 以户主身份出现的老年人口中,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其比例,都低于北京市的老年人口,其中,北京市男性老年人口中户主占近67%,女性则占近40%;而迁入

表2 外省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性别比

性别	1990年前		1990年后		总计	北京市老年人口	北京市内迁移流动
	外省流入	外省户籍	外省流动	外省流动			
男	101	16	94		211	10 112	496
女	164	15	157		336	11 037	588
总计	265	31	251		547	21 149	1 084
性别比	61.59	106.67	59.87		62.80	91.62	84.35

① 根据《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得到。

或流入的老年人口中,男性户主仅占 29%,女性户主仅占 11%。这种户主率的降低表明,老年人口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使家庭户逐步处于合并状态。

2. 在以配偶身份出现的老年人口中,外省迁入与北京市的男性老年人口基本相同,均为 17%左右;但女性则有较大的差异。流入或迁入的女性老年人口仅占 15%左右,而非迁移的老年人口则占 31%。这种状况的出现,可能归因于,在外省的男性与女性老年人口同时生活时,老年人口更不愿意迁移。女性老年人口或与配偶同时迁移,或与配偶同时在原籍居住。

3. 而迁移人口中,以父亲或岳父身份出现的老年人的比例则远高于北京市的老年人口。以男性老年人为例,该类男性老年人占 42.6%,而同期北京市男性老年人中则仅有 13.9%以父亲或岳父的身份出现。前者几乎是后者的 3 倍。对女性老年人而言,该类迁移或流动的女性老年人占 62%;但北京市老年人则仅为 28%。前者是后者的 2 倍多。

如果进一步比较以岳父母身份出现的老年人,则可以发现对于男性老年人而言,流动的老年人更容易以岳父的身份出现,但北京市的男性老年人中以岳父身份出现的则不到 2%。而在女性老年人中,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以岳母身份出现的达 22%,但北京市仅为 4.68%。两类老年人在“岳父母”身份上的比例差异,表明对于北京市老年人而言,由于同处于一个城市,对老年人的照料比较方便,而且分开居住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矛盾。而对外省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来说,由于生活或者居住条件所迫,他们只能与自己的子女共同居住。

4. 在以其他身份出现的老年人中,迁入或流入的男性与女性老年人的比例均高于北京市老年人口的比例。如以祖父母、兄弟姐妹等身份出现的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比例均高于北京市同类老年人口。

综上所述,除了在户主与配偶的比例上,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较低以外,其他几种关系的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的比例均高于北京市同类关系的老年人口。如果将诸如父母、岳父母等身份归结为被抚养关系的话,那么,大多数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则应该属于被抚养人口。这也正是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他们的迁移或流动的动机,即希望与子女同住,而得到子女的照料。这种状况,使得我们更应该注意到向这批迁入或流入老年人的家庭甚至于家庭中其他成员提供必要的助老服务。

### (三) 迁入老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

表 4 中列出了迁移老年人口的受教育情况。如果仅从总体数量上看,男性老年人口以小学文化程度为主,其次才是未上过学或扫盲班;而女性老年人口则以未上过学为主,这类老年人占到全部

表 3 迁入或流入老年人与户主的关系(分性别与户籍状况)

	男 性			女 性			北京市老年人口							
	1990年前		1990年后	1990年前		1990年后	合 计		男		女			
	外省 流入	外省 户籍	外省 流动	人数	比例	外省 流入	外省 户籍	外省 流动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户主	29	5	27	61	28.91	19	4	14	37	11.01	6 768	66.93	4 258	38.58
配偶	22	4	10	36	17.06	29	4	17	50	14.88	1 777	17.57	3 413	30.92
父母	26	1	29	56	26.54	68	4	61	133	39.58	1 408	11.95	3 127	23.66
岳父母	16	3	15	34	16.11	32	2	40	74	22.02	200	1.98	516	4.68
祖父母	3	1	6	10	4.74	7	1	12	20	5.95	48	0.47	148	1.34
媳婿	1	1	1	1	0.47	—	—	—	—	0.00	6	0.06	4	0.04
兄弟姐妹	—	2	1	3	1.42	2	—	5	7	2.08	39	0.39	18	0.16
其他	5	—	5	10	4.74	7	—	8	15	4.46	59	0.58	66	0.60
总计	101	16	94	211	100.0	164	15	157	336	100.0	10 104	100.0	11 034	100.0

注:表中比例系指各类关系的老年人口在同类男性或女性老年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同时,在北京市老年人口中,属于子女关系的男性 7 人、女性 3 人,属于孙子女关系的男性 1 人,未列入表中。

表4 迁移老年人口的受教育情况

	男 性				女 性				北京市老年人口		
	1990年前		1990年后		1990年前		1990年后		男	女	合计
	外省流入	外省户籍	外省流动	合计	外省流入	外省户籍	外省流动	合计			
未上过学或扫盲班	18	1	23	44	115	8	98	221	2 499	7 867	10 366
小学	37	1	30	68	19	2	26	47	3 957	1 573	5 530
初中	15	4	19	38	7	—	14	21	1 596	591	2 187
高中	13	1	7	21	12	—	8	20	723	461	1 184
大专及以上	18	9	15	42	11	5	11	27	1 337	545	1 882
总计	101	16	94	211	164	15	157	336	10 112	11 037	21 149
平均受教育年限	7.75	11.81	7.02	7.73	2.96	5.80	3.46	3.32	6.61	2.58	4.51

女性老年人口的2/3。如果要综合考察迁移老年人口的受教育状况,还应该以平均受教育年限来计算衡量比较确切。因此,在表4中列出了各类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这个综合指标可以看出这几类迁移老年人口的差异是比较明显的。当然,各类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长短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

1. 男性的受教育年限明显长于女性。男性总体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73年;而女性仅为3.32年。同时,我们也可以发现,省际迁移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都远低于1995年调查的所有人口和所有省际迁移人口<sup>①</sup>。而女性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与相应的女性人口的差异也应更大。但如果将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与北京市老年人口相比,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前者均高于后者。北京市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男性为6.61年,女性为2.58年。而且我们也相信,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也会高于其他地区的老年人口。这种对比再次验证了人口迁移的选择性。

2. 在各类户籍状况下,老年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也有所不同。就男性而言,外省户籍迁移的老年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最高,为11.81年,远高于省际流入北京市的老年人口;这一点在女性老年人口身上也有相同的表现。这说明能够进行户籍迁移的老年人在其他方面同样可能会优于流动的老年人口。这一方面说明户籍制度本身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另一方面也通过人为的选择将一部分人排除在体制之外。

3. 从流入时间来看,1990年以前流入的外省男性老年人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1990年以后流入的;而1990年以前流入的女性老年人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则低于1990年以后流入的。从女性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况并不支持我们原先所设想的“在迁入地能够居住更长时间的是那些平均受教育年限更长的人”。对这种矛盾的解释可能是更为独立的男性在迁移过程中,需要具备较高的受教育水平;而作为被抚养的或者是依赖性强的女性则不必具有这种要求。

#### 四、省际迁移老年人口的原因分析

上述分析是从迁移个体的角度来进行的,但我们更为关注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于老年人的迁移会有什么样的影响。比如,家庭户中是否有需要被照料的小孩,如果有,那么老年人口的迁入可能会与照料小孩有关;又如,家庭户的住房面积也会影响到老年人口的迁入或流入。因此,本研究中所

<sup>①</sup> 1995年抽样所得到的全体样本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男性为8.94,女性为8.20,全部为8.57;而所有省际迁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男性为9.45,女性为8.37,全部为8.95。

选择的自变量为家庭户中是否有省际老年迁移或流动人口迁移。如果有,则自变量为1,否则为0。参照组为家庭户中没有省际迁移的老年人口。

根据199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的问卷及数据特点,本文仅选择了以下4个变量作为迁入地家庭户的特征,来考察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与家庭户特征之间的关系问题。所选择的4个变量及被选择的原因分别是:

1. 户主是否为外省迁入或流入的人口。如果户主是外省迁入人口,那么该变量为1,否则为0。参照组为北京市户主不是外省迁入或流入的人口。这里之所以考察户主的情况,是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迁移或流动的老年人或者自己是户主,或者是户主(特别是中青年一代的户主)的父母或岳父母,只有在户主是迁移或流动人口的情况下,老年人才有可能迁入或流入。

2. 户主户籍登记地是否在当地。如果户主的户籍登记地在外地,则该变量为1;否则为0。参照组为户主的户籍登记地在本地。这个变量的选择似乎与上面户主是否为外省迁入或流入的人口相同,但如果仔细考虑的话,这两者是不同的。户主是外省迁移者,在统计中并未表明他们的户籍登记状况。而在假设中我们可以认为,如果户主的户籍登记地在本地的话,他们更有可能享受到迁入地或流入地社会的各种资源,从而有助于父母亲的流入。

3. 在有老年人迁入的家庭户中是否有0~10岁的孩子,如果有,则该变量为1,否则为0。参照组为家庭户中没有0~10岁的孩子。由于我们在考虑老年人的迁入时,也包括了那些在1990年以前迁入的老年人口。但与此同时,家庭户中小孩的年龄可能由于调查的时点不同而有所变化。为此,必须对孩子的年龄进行必要地调整。即相应于1990年以前迁入的老年人口家庭户中,如果有5~15岁的儿童时,将儿童的年龄减去5,以便与老年人迁入时间相对应。这个变量的选择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如果家庭户中有0~10岁的孩子,那么,迁入的老年人更多的是帮助年轻的家庭成员照料孩子,而不是这些老年人需要被照料。这同样也表明了迁移或流入的老年人的部分迁移动机。

4. 家庭户的住房面积。该变量为连续变量。老年人的迁入与家庭户的住房面积从理论上来说肯定有较大的关系,如果家庭户没有可供老年人居住的房子,那么,他们可能会放弃迁入或流入的机会。一旦家庭户有了适合的住房,老年人必然会希望与子女同住,以期帮助照料家庭或得到子女的照料。

上述4个变量,在方程中的作用见表5。

从整个回归方程的结果来看,方程十分显著,说明整个模型中的自变量对因变量具有显著的解释作用。而各自变量在方程中的显著程度,除“是否有0~10岁的孩子”这一因素的显著性水平仅为0.0571,其余变量均十分显著。这说明这些因素对于老年人的迁入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户主是否为外省迁入人口”这一因素的发生风险比为正值,说明户主如果是外省迁入或流入的人口时,更容易连带产生老年人的迁入或流入。户主是外省迁入或流入的人口时老年人迁移或流

入的发生风险比是非外省迁入的户主的6.94倍,即比原来提高了5.94倍。从标准化系数来看,这一因素的标准化系数是所有自变量中最大的,说明其作用也最强。

“户主的户籍登记状况”的发生风险比为负值,说明户籍越是不在本地,越容易引起老年人的迁入或流入。事实上,这一变量与上一个变量的作用是基本相同的。

表5 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

变 量	Chi-square	df	Sig.	N
家庭户中是否有老年人迁入	467.542	4	0.000	82 108
自变量	B	Sig.	Exp(B)	Beta
户主是否为外省迁入人口	1.9380	0.0000	6.9445	0.5287
户主户籍登记状况	-1.4155	0.0000	0.2428	-0.2358
是否有0~10岁的孩子	-0.1958	0.0571	0.8222	-0.0527
家庭住房面积	0.0056	0.0000	1.0057	0.1169
常数	-5.5697	0.0000		

注:表中Beta即标准化回归系数的计算方法(郭志刚,1999:202)。

然而,“是否有0~10岁的孩子”这一变量的作用却呈现出负值,所谓的解释是:越是有0~10岁的孩子,就越不容易发生老年人的迁入。尽管这一变量的显著性水平不高,但说明家庭户中是否有小孩与老年人的迁入或流入之间未必存在太大的关系,即老年人口的迁入并不是为了帮助年轻的夫妇照料家庭;另一方面也说明,家庭户中越是有小孩,老年人就越不会迁入或流入;从另外的角度来说,老年人口的迁移本身就是希望能够得到年轻子女的照料,越是在没有孩子或孩子较大时,他们才有可能得到更多的照料,才会迁入。

最后一个因素是住房面积。从表5的数据可以看到,“家庭住房面积”这一变量尽管在方程中表现出极强的显著性,而且是正值,即住房面积越大,越会有老年人的迁入或流入。但这个因素的作用并不是非常强。这一点从发生风险比来看是比较合适的。这一变量的发生风险比仅为1.0057,也就是说,如果住房面积扩大的话,老年人迁入的可能性仅比原来提高0.57%。而且,从整个方程的标准化回归系数来看,它的作用尽管大于“是否有小孩”这一变量,但仍然比户主的来源地与户籍登记状况要小得多。

上述分析表明,老年人的省际迁入与户主的省际迁入或流入有极强的关系。这一点似乎从实际经验中可以得到验证。然而,老年人口迁入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了帮助子女照料家庭或孩子,而更多的是为了得到子女的照料。而且,老年人的迁入在很大程度上与子女住房的大小并没有太强的关系。

## 五、结 语

本研究得到的主要结论是:

第一,尽管人口迁移从总体上来说,将有利于降低迁入地的人口老龄化水平,但对于不同迁入或流入类型的人口来说这种作用是不同的。本文发现,长期滞留于北京市的人口将有可能提高北京市人口的老龄化水平。这种状况则是在利用替代性迁移来降低城市人口老龄化时应该注意的。

第二,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口的人口学特征表现为以迁入到家庭户为主;以女性老年人的迁入或流入为主;以非户籍流动为主;以户主的父母或岳父母等“被抚养类关系”为主,这种关系还反映了他们的迁移或流动的动机,即希望与子女同住,并得到子女的照料;省际迁入或流入的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但高于北京市老年人口。

第三,在多元统计控制的条件下,户主的迁移状况及户籍登记状况对于老年人的迁移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但家庭户中是否有需要被照顾的孩子及家庭户的住房面积等因素对老年人的迁移则并没有太强的作用。这说明老年人的迁移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子女团圆,以得到子女的照料有关。

本文仅就省际迁入北京市的老年人口的人口学基本特征做了简单分析。同时,抛开了老年人口的个人特征,而从家庭户角度分析了家庭户特征对老年人口迁移流动的影响作用。尽管所涉及到的家庭户特征仅4个方面,但这一研究方法还是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同样可以应用到诸如少年儿童与劳动适龄人口的迁移研究中。

本文仅仅是从家庭户特征的角度对老年人口迁移进行初步研究,必然会存在所涉及的家庭户特征的归纳与应用不完整等方面的不足,因此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继续深入。

###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编:《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2. 郭志刚:《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软件应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02页。
3. 涂肇庆、原新:《替代迁移:解决都市低生育水平人口问题的途径》,《人口研究》,2001年第5期。

(责任编辑: 朱 犁)